

## 條款部分變更異動對照表

### 一.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 第十二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修改前	修改後
本契約第九、十及十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本契約第九、十及十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二.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 第十四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修改前	修改後
本契約第九、十一及十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本契約第九、十一及十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